**南京审计大学**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 智能道闸系统及相关服务**

**采购编号： 　 NSC2016-043**

**采 购 人： 　 　南京审计大学**

**日 期： 　 二○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_Toc470595069)

[前附表 4](#_Toc470595070)

[一、 总则 5](#_Toc470595071)

[1．适用范围 5](#_Toc470595072)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5](#_Toc470595073)

[3．竞争性谈判费用 5](#_Toc470595074)

[4．法律适用 5](#_Toc470595075)

[5．谈判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_Toc470595076)

[二、谈判采购文件 6](#_Toc470595077)

[6．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_Toc470595078)

[7．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6](#_Toc470595079)

[8．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6](#_Toc470595080)

[三 谈判响应文件 7](#_Toc470595081)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7](#_Toc470595082)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_Toc470595083)

[11．谈判报价 8](#_Toc470595084)

[12 .谈判报价的货币 8](#_Toc470595085)

[13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8](#_Toc470595086)

[1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_Toc470595087)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9](#_Toc470595088)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470595089)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_Toc470595090)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_Toc470595091)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0](#_Toc470595092)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_Toc470595093)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1](#_Toc470595094)

[20．竞争性谈判报价 11](#_Toc470595095)

[2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_Toc470595096)

[22.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12](#_Toc470595097)

[2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3](#_Toc470595098)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470595099)

[25．谈判过程保密 13](#_Toc470595100)

[26．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4](#_Toc470595101)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4](#_Toc470595102)

[2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4](#_Toc470595103)

[28. 质疑处理 14](#_Toc470595104)

[29．签订合同 14](#_Toc470595105)

[第二章 采购清单 16](#_Toc470595106)

[一、项目概况 16](#_Toc470595107)

[二、系统功能要求 16](#_Toc470595108)

[三、设备采购清单 18](#_Toc470595109)

[四、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20](#_Toc470595110)

[五、 商务要求 28](#_Toc470595111)

[六、交付期和质保期 28](#_Toc4705951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_Toc470595113)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470595114)

[一、谈判函、谈判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4](#_Toc470595115)

[1.竞争性谈判函 34](#_Toc470595116)

[2.报价一览表 35](#_Toc470595117)

[3.谈判报价明细表 35](#_Toc470595118)

[4.技术要求响应表 36](#_Toc470595119)

[5.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36](#_Toc470595120)

[二、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470595121)

[1.资质证书 37](#_Toc470595122)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7](#_Toc470595123)

[3.业绩资料 38](#_Toc470595124)

[4.其他 38](#_Toc470595125)

#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我校拟对智能道闸系统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欢迎贵单位参加，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智能道闸系统及相关服务 |
| 2 | 采购人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编号 | NSC2016-043 |
| 4 | 采购人 | 南京审计大学项目负责人：赵老师 徐老师电话：025-58318709、58318724 |
| 5 | 谈判供应商 |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6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总预算价为15万元；谈判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
| 7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联系人：李老师17327983076 |
| 8 |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 **叁仟** 元整（￥ 3000.00 元） |
| 9 | 递交方式 |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交纳有效 **转账支票或银行本票等**（收款人：南京审计大学；开户行：南京市工行汉府支行；账号：43010158 1910 0302 596；**注：1.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2.南京市以外的谈判供应商尽量采用本票、汇票等形式，否则退款办理周期可能较长**） |
| 10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 2017年 3 月 2 日上午09:00地点：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致明楼四楼会议室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份数： 壹 份副本份数： 肆 份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京审计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成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2.2.1 谈判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并符合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

2.2.2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2.3谈判供应商需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规模类似的业绩案例。

2.3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3．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谈判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谈判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谈判采购文件

## 6．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l 谈判采购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清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谈判采购文件不再对此进行描述。

6.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7．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采购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天前通知采购人。

## 8．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谈判采购文件用书面澄清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采购人将以传真方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采购文件与澄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

8.4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谈判供应商已收到澄清文件。

8.5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按8.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谈判供应商。

## 三 谈判响应文件

##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l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响应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l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l谈判函、谈判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0.1.2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谈判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谈判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12 .谈判报价的货币

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表示。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3.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金额按谈判采购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3.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

13.3 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有效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采购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

13.4 若谈判供应商不按第 13.1、13.2和13.3条的规定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5.l 成交候选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3.5.2非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财务规定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谈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的；

（5）与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l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l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谈判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谈判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6.2 谈判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l）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第 16．l和 16．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谈判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l 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人按8.5条规定推迟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l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6.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9.3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0．竞争性谈判报价

20.l 采购人按谈判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2 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等事宜。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有关手续。

20.3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20.4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时，采购人将组织谈判供应商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0.5 若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未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谈判响应文件。

20.6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l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资格证明

（2）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21.3 所谓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l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若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2.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2.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2.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响应文件。

22.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2.4 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采购人将现场公开唱标。如果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谈判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不能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该报价作废标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l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l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有效竞争原则、对谈判供应商同等待遇或非歧视原则和保密原则，对谈判供应商资格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组织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并确定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5．谈判过程保密

25.l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26．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1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以及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项目流标。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8.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8. 质疑处理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签订合同

29．l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二章 采购清单

###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对南门进出车辆的管理，需在该门口门岗处安装智能道闸系统及相关服务（二进二出），要求通过高清抓拍摄像机有效识别车辆的车牌存入数据库，可清晰识别车辆牌照。如果系统识别比对进入车辆是内部车辆时，将自动抬闸放行，否则不予抬闸。如果系统识别比对出去车辆是违章车辆时，将不予抬闸，并发出警示信息。同时，对于外部车辆需通过时间控制或收费的方式来进行管控。

### 二、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应主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出入口车牌识别与收费的方式进行车辆管理和收费。利用电动挡车器、车牌识别等出入口设备做联动整合，除可管制车辆的进出外，亦可进一步管制车位数量之管控，对于每辆车停车时间亦可计算或限制，更加强防盗/防弊功能，使对通过出入口的车辆能更有效的辩识和管理。

智能道闸系统及相关服务主要由远程控制、号牌自动识别、车辆收费管理、车辆信息记录、数据查询、统计、报警联动、特殊车辆确认、数据上传、权限设置和用户管理等模块组成。

★（一）远程控制功能

客户端或中心管理平台能够远程控制电动挡车器启闭，方便操作人员管理和特殊需要。

（二）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的识别。

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还具备对符合“GA36-92”（92式牌照）、“GA36-2007”（新号牌标准）、“GA36.1-2001”（02式新牌照）标准的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的车牌自动识别能力。

系统能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

★（三）车辆收费功能

车牌识别记录车辆进出时间并匹配对应收费规则，实现车辆进出收费、中央缴费，移动端缴费等功能。

（四）车辆信息记录功能

车辆信息包括车辆通信信息和车辆图像信息两类。

在车辆通过出入口时，系统能准确记录车辆通行信息，如时间、地点、方向等。

在车辆通过出入口时，牌照识别系统能准确拍摄包含车辆前端、车牌的图像，并将图像和车辆通行信息传输给出入口控制终端，并可选择在图像中叠加车辆通行信息（如时间、地点等）。

可提供车头图像（可包含车辆全貌）。

系统采用的抓拍摄像机，具备智能成像和控制补光功能，能够在各种复杂环境（如雨雾、强逆光、弱光照、强光照等）下和夜间拍摄出清晰的图片。

（五）数据查询、统计功能

可查询通行信息、报警信息、场内车辆、操作日志、设备状态、收费金额等信息并输出完整的数据报表。

（六）报警联动功能

当系统识别出来的车辆车牌不符合条件时，或者车牌在黑名单库时，管理中心自动报警，提示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不同的报警联动方式，如预览通道切换、报警输出、声光报警、软件提示、LED显示等。

★（七）特殊车辆确认功能

系统在长期工作过程中，各功能难免有异常情况。如车牌识别失效，为了避免因这些异常情况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或导致流程无法执行，对这些异常情况必须采取特殊处理，使整个系统工作流程在正常状态。特殊车辆确认功能就是采用人工干预的方法解决上述异常问题，提高系统可靠性。

（八）数据上传功能

过车数据自动上传中心，由中心集中存储和管理，支持前端数据缓存以及断点续传。

（九）权限设置和用户管理功能

为了实现系统的安全管理，系统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主要具备如下功能：

用户分两个级别：系统操作员、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可以添加、删除和修改系统操作员、并且可以分配用户权限。

权限如下：系统配置、卡片管理、车辆信息管理、布控/撤控、查询、统计。系统配置包括：用户管理、出入口管理、车位管理、系统设置。

★（十）联网联动功能

需接入校园安防平台，需要和后期建设的雷达测速系统联网联动。

### 三、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数量 | 备注 |
| **前端设备** |
| **一** | **南门进口** |  |
| 1 | 出入口补光抓拍一体机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2 | 台 | 　 |
| 2 | 自动挡车器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 | 台 | 　 |
| 3 | 自动挡车器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 | 台 | 　 |
| 4 | 网络户外高亮多行显示屏 | 定制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2 | 块 | 　 |
| 5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2 | 台 | 　 |
| 6 | 摄像机及高亮显示屏立柱  | 定制 |  | 高1400mm，镀锌，白色 | 2 | 根 | 　 |
| 7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 | 台 | 　 |
| 8 | 控制板卡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用于车辆信息数据发送 | 2 | 块 | 　 |
| **二** | **南门出口** |
| 1 | 出入口补光抓拍一体机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2 | 台 | 　 |
| 2 | 自动挡车器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 | 台 | 　 |
| 3 | 自动挡车器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 | 台 | 　 |
| 4 | 网络户外高亮多行显示屏 | 定制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2 | 块 | 　 |
| 5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2 | 台 | 　 |
| 6 | 摄像机及高亮显示屏立柱  | 定制 |  | 高1400mm，镀锌，白色 | 2 | 根 | 　 |
| 7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 | 台 | 　 |
| 8 | 控制板卡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用于车辆信息数据发送 | 2 | 块 | 　 |
| **三** | **传输设备** |
| 1 | 桌面级交换机 | 华三，华为，中兴 |  | 10/100M，8口 | 2 | 台 | 　 |
| 2 | 地感线圈 | 国产 |  | 颜色：红色，芯线材质：单股多芯镀锡铜丝，芯线线径：0.5mm，工作温度：-65℃～200℃，工作湿度：≤90%，规格：200米/卷 | 8 | 卷 | 　 |
| 3 | 网络线缆 | 帝诚，天诚，联通 |  | 100MHz 5E类U/UTP电缆，外皮防火级别：CM，颜色：灰色，外径：4.6mm | 200 | 米 | 　 |
| 4 | 电源线缆 | 帝诚，天诚，联通 | RVV2\*1.0 | 铜芯聚氯乙稀绝缘聚氯乙稀护套软电缆，线径2芯1.0mm²非屏蔽线 | 200 | 米 | 　 |
| 5 | 信号线缆 | 帝诚，天诚，联通 | RVVP4\*1.0 | 铜芯聚氯乙稀绝缘聚氯乙稀护套软电缆，线径4芯1.0mm²非屏蔽线 | 200 | 米 | 　 |
| **四** | **中心联网设备** |  |  |  |  |  |  |
| 1 | 智能道闸服务器 |  |  |  | 台 | 1 | 甲方自行采购 |
| 2 | 智能道闸收费管理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 |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 | 套 | 　 |
| 3 | 客户端电脑 | 联想 | 　 | 　 | 1 | 台 | 甲方自行采购 |
| **五** | **线管及辅材** |  |  |  |  |  |  |
| 1 | PVC线管 | 国产 | φ32 | 聚氯乙烯 | 100 | 米 | 　 |
| 2 | PE线管 | 国产 | φ32 | 聚氯乙烯 | 100 | 米 | 　 |
| 3 | 挖沟埋管布线 |  | 　定制 | 深度20cm | 100 | 米 | 　 |
| 4 | 交通隔离护栏 |  | 隔离墩+连接杆 | 长度：2米/套，蓝白相间，共计8套 | 1 | 批 | 　 |
| 5 | 水泥岛、收费岗亭等 |  | 定制 | 收费岗亭内含空调、收费电脑等，暂定价20000 | 1 | 套 | 校方自建 |
| 6 | 辅材 | 国产 | 　 | 插排、RJ45头、接头等 | 1 | 批 | 　 |

### 四、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一）出入口补光抓拍一体机**

摄像机类型：200万像素彩色逐行扫描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彩色0.002Lux@(F1.2,AGC ON)，黑白0.0002Lux @(F1.2,AGC ON)；

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

镜头：电动镜头5.2-13mm；

自动光圈：DC驱动；

支持ICR切换；

视频压缩标准：H.264/MJPEG；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M bps；

★图像分辨率：1920\*1592（含OSD叠加）；

视频亮度自适应：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

宽动态范围：95dB

帧率：25fps(1920\*1080)

支持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接口：1个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 RS-485 接口，1个RS-232接口,4路IO输入接口，2路IO输出接口,3路继电器输出，1个CVBS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TF卡插槽内置8GTF卡，1个4G全网通模块,2个内置LED灯；

★自动聚焦功能：配接电动镜头，通过软件配置实现镜头的自动聚焦，直至成像清晰；

★三码流输出：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子码流及第三路码流三种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SD卡存储功能：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相机内置SD卡内，支持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并支持图片检索，自动覆盖，自动上传功能；

★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

★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

★倾斜车牌识别：可识别出视频中略微水平倾斜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支持车身颜色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7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震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

★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

★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换；

工作温度：-30℃~70℃,湿度小于90%(无凝结)；

电源供应：AC100V~240V±10%；

★防护等级：IP67；

功耗：22W MAX；

★要求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自动挡车器**

道闸类型：中速道闸；

起落速度：3秒；

杆件：4米直杆；

颜色：红色；

闸机朝向：左向；

输入电源：220V 50Hz；

工作电压：90W 220VAC；

工作环境温度：-10℃～+55℃；

★支持遇阻反弹；

★支持自锁手动解除功能；

★支持自动限位功能；

★支持热过载保护功能。

★要求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网络户外四行高亮显示屏**

专业外观设计，采用高亮度LED，强光下依然清晰可见。

内置国标字库，使用方便。

TCP/IP或RS485通信协议，方便施工，控制简单。

双层隔热防护罩，防雨淋，防尘。

★与车牌识别系统联动，显示进出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进出时间、收费金额、通知公告等信息。

显示方式：滚动显示

每行单屏字数：4个汉字或8个数字

通讯接口：TCP/IP(网口)或RS485

**（四）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支持检测线圈通道数：2个；

自动调谐电感范围：20μH～1000μH；

线圈工作频率：28KHz～120KHz；

灵敏度：(-△L/L)：0.02%～0.96%，8 级可调；

响应时间：32ms±2ms；

存在时间：5分钟、永久；

线圈故障恢复时间：≤100ms；

线圈故障检测时间：＜10ms；

输出IO方式：继电器开关量输出；

最大承受电流1A，最大支持电压110V交流，24V直流，功耗：<3W；

工作环境温度：-35℃～75℃；工作环境湿度：＜90%，无冷凝；

外形尺寸：100mm(W) ×65mm(H)×26mm(D)；

重量：0.25kg。

**（五）出入口控制终端**

功能特性：

嵌入式外观，X86出入口控制终端控制主机；

★采用无风扇设计；

处理器：Intel 赛扬 J1900 CPU 1.99GHz；

内存：4GB及以上；

硬盘：1T/2T/4T可选；

操作系统：Windows 7E；

★工作环境温度：-30℃～+70℃；

工作环境湿度：10%~90%@40℃，无凝结；

★通信接口：具有4个百兆网口和两个千兆网口，3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4个USB接口，具备2报警输入和4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SATA接口，1个电源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

★要求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要求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商务要求

（一）打★的参数必须满足，以提供的检测报告资料为准，否则视为废标。

（二）需提供主要设备厂商（出入口补光抓拍一体机、自动挡车器、出入口控制终端）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三年质保函。

（三）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六、交付期和质保期

（一）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交采购人使用。

（二）系统免费维护及主要设备质保期限为 三 年。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南京审计大学（以下称“甲方”）**

**卖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量标准（含型号、规格及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 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以上【 】项共计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
| 注：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

技术要求：（如简单，可在上表备注中注明）

**二、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实际价款以最终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际结算）

2.2 该价款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安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货物交付**

3.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 。

3.3 交货方式：货物包装应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公司，运输途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付清。

4.2 货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100】%，即￥ 元（人民币大写： ）。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电汇 □银行承兑票据 □现金 □支票

4.3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

4.4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五、货物验收**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随货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

5.2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

5.3若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提供不超过12小时的响应服务，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2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7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故障应以新品替换。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7.1”规定处理。

7.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5%。

7.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时间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时间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是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称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十、廉政条款**

10.1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10.2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1.1本合同协议书

11.2成交通知书

11.3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1.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12.2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负责安装人员及安装现场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3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4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2.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谈判函、谈判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竞争性谈判函

南京审计大学：

你方 号谈判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方接受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

 5．我方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6．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方将按谈判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
| 谈判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
| 交付期 |  | 质保期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注:（1）谈判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谈判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谈判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

**谈判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的所有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上表中的“谈判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谈判报价总计”数。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编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谈判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谈判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5.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谈判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定。

***注： 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须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2）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资料原件携至现场备查。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审计大学：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审计大学组织的 （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谈判函和谈判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二〇一 年 月 日

备注：

（1）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等事宜，谈判响应文件中则附授权书复印件。

（2）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

持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3.业绩资料

2014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规模类似的业绩案例，合同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 4.其他

（原厂质保承诺函、企业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等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注：1、2、3、4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须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